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建議摘要

第一部份

薪酬水平調查方法

除作以下修改外，應採用希氏職位評估方法，比較政府及私營機構非首長級職員的薪酬水平：

<u>(A) 薪酬水平調查方法守則</u>	<u>段數</u>
(a) 應在私營機構調查範圍內加入兩間公用事業公司；	2.3.1(a)
(b) 政府的高層薪酬級別應劃分為二，即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點及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	2.3.1(c)
(c) 應將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視作一個獨立級別。	2.3.1(e)
<u>(B) 一般方法</u> 並無更改。	3.3
<u>(C) 數據搜集</u>	
(a) 除一級護士長、總護士長及總貿易主任等職級外，應接納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從政府的調查範圍增刪的職級； 及	4.3.1(g)

	<u>段數</u>
(b) 應在希氏最後的報告書內編寫獨立的一章，載列私營機構外籍僱員享有的附帶福利評值。	4.3.1(h)
(D) <u>職位評估</u> 並無更改。	 5.3
(E) <u>數據分析</u> 在比較時，應採用平均薪酬數字而非中位數字。	 6.3
(F) <u>紀律部隊人員</u> 並無更改。	 7.3

第二部份

附帶福利評值

常委會就評定政府與私營機構各項附帶福利的價值一事，提出建議如下：

(A) 一般事項

- | | |
|------------------------------------|-------|
| (i) 相類職位的薪酬福利總值，應按照理論上的總值予以評定。 | 8.2.8 |
| (ii) 評定薪酬福利總值以作薪酬水平的比較，應以本地服務條件為準。 | 8.4.5 |
| (iii) 評定薪酬福利總值以作薪酬水平的比較，應以男性僱員為準。 | 8.4.4 |

	<u>段數</u>
(iv) 評定與僱員家庭狀況有關連的各項福利價值時，應假設該員獨力擔負養家之責，家庭的成員有夫婦二人和子女兩名。	8.5.6
(v) 評定某項福利的價值時，應按照僱員須自行負擔僱主所提供福利的費用作根據。	8.6.4
(vi) 除以下各項之外，應將所有附帶福利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8.6.5
(a) 僱主酌情提供的福利；	
(b) 享用率很低的福利；及／或	
(c) 難以評定其價值及／或難以搜集數據的福利。	
(vii) 將個別附帶福利項目列入薪酬福利總值之內以作薪酬水平比較之前，應首先審查該等福利項目以確定應否視作僱員的權利。如僱主訂定太多規定限制而令大部分僱員無法享用某項福利，則應假定該項福利並非一種權利，因而不應計算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第二，該項福利的享用率亦不應過低，否則將該福利包括在內便等於不公平地把一項福利投射到其他僱員身上。	8.7.4
(viii) 某項福利一俟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則應假設該項福利將予充分享用而按此評定其價值，其實際享用率可不予理會。	8.7.5
(ix) 因工作需要而提供的各項福利，不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8.8.4

	<u>段數</u>
(x) 稅項對各項福利價值的影響，應併入薪酬福利總值之內加以考慮。	8.9.4
(xi) 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的各項福利價值，應以款額而非薪金或薪酬的百分比計算。	8.10.4
(xii) 應使用標準僱員人口模式，以評定所有福利的價值，同時應採用顧問公司建議的搜集數據方法。	9.5.1
(xiii) 調查政府與私營機構薪酬水平時，下列各項福利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a) 政府的長俸和年積金，以及私營機構按照僱員最後薪金或公積金供款計算的長俸和一筆過酬金等退休福利；	10.7
(b)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死亡及傷殘賠償；	11.7
(c) 政府的高級公務員宿舍、自行租屋津貼、自置居所資助計劃和購屋貸款計劃，以及私營機構的公司宿舍、房屋津貼和置業貸款等房屋福利；	12.7
(d) 政府的減收住院費用和私營機構為僱員提供的各類醫療福利；	13.7
(e)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牙科診療福利；	14.7
(f) 私營機構的渡假旅費；	16.7
(g) 政府的例假和事假，以及私營機構的類似假期；	18.7
(h)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9.7
(i) 除下列各項外的所有雜項福利：	8.6.5 20.7
(1) 因工作需要而提供的福利；	

- (2) 僱主酌情發給的福利；
- (3) 享用率非常低的福利；
- (4) 因個別情況而異，因此未能準確計算的福利，及／或
- (5) 難以決定價值的福利。

(xiv) 調查政府與私營機構薪酬水平時，下列各項福利不應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之內：

- (a) 政府的部門宿舍、建屋合作社計劃和預留公屋配額，以及私營機構的優先配售樓宇等房屋福利； 12.7.1
- (b) 政府的海外與本地教育津貼和留學旅費，以及私營機構的相同福利； 15.7
- (c)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病假和分娩假； 18.7

(B) 個別福利項目

(i)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 (a) 政府的長俸福利以及私營機構按照離職前薪金或公積金供款計算的一筆過款項，應評值如下： — 4.11

$$\frac{\text{(退休金額} \times \text{折扣因子)的總和}}{\text{分期支付因子}}$$

(b) 政府的年積金應評值如下： —

75% × 長俸的價值

(ii) 死亡及傷殘賠償

政府與私營機構的死亡及傷殘賠償，
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11.7

在評值日期應支付的 每元賠償額的
死亡或傷殘賠償額 × 保險費

(iii) 房屋福利

房屋福利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12.7

(a) 政府的高級公務員宿舍與私營機構
的公司宿舍： —

加權平均市面租值

(b) 政府的自行租屋津貼與私營機構的
房屋津貼：

最高津貼額減去公務員／僱員的任
何供款

(c) 政府的自置居所資助計劃：

最高津貼額

(d) 政府或私營機構的首期貸款／補助
貸款：

$$L \times \left(\frac{1}{AN1} - \frac{1}{AN2} \right)$$

這裡 L = 最高貸款額
AN1 = 按貸款期限內市場
利率定出的分期還
款因數
AN2 = 同期內按僱員所付
利率定出的分期還
款因數

(“分期還款因數” 一詞
指各期還款額合計的現
值)

(iv) 醫療福利

要評定醫療福利在政府與私營機構的
價值，應先取得現行的保險費率，並
把現時政府與私營機構所提供的醫療
計劃包括在內。

13.7

(v) 牙科診療福利

要評定牙科醫療福利在政府與私營機
構的價值，應先取得現行的保險費率，
並把現時政府與私營機構所提供的牙
科診療計劃包括在內。

14.7

(vi) 渡假旅費

私營機構的渡假旅費，應根據下列辦
法評值：

16.7

按比例計算應享津貼額的年值，評估時參照最高現金津貼額或現行的機票價目，並以標準家庭的大小為準。

(vii) 政府的例假和事假以及私營機構的類似假期

要評定假期的價值，應調整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計算時應根據下列公式，把政府與私營機構之間在工作時數及假期方面的差別也計算在內：

18.7

經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福利總值 =

$$\begin{aligned} & \text{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 \times \frac{\text{公務員理論上的工作時數} + \text{政府規定逾時工作時數 (如適用)}}{\text{私營機構理論上的工作時數} + \text{私營機構規定逾時工作時數 (如適用)}} \end{aligned}$$

(viii) 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

倘若相類職位的協定職務可讓職員有資格申領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則此等津貼在公私營機構內均應視作薪金補助評定其價值。

19.7

(ix) 雜項福利

雜項福利應根據下列辦法評值：

20.7

- (a)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的私人貸款，
應按以下公式評值：

$$L \times \left(\frac{1}{AN1} - \frac{1}{AN2} \right)$$

- 這裡 L = 最高貸款額
AN1 = 按貸款期限內市場
利率定出的分期還
款因數
AN2 = 同期內按僱員所付
利率定出的分期還
款因數

（“分期還款因數”一詞指各
期還款額合計的現值）

- (b) 膳食津貼應視作薪金補助。
- (c) 若水電等費用由僱主承擔，則評值
時應採用僱主支付此等帳項的成本，
再減去僱員所負責的部分。
- (d) 會社的入會費或會員費、以現金方
式提供的交通津貼、供私人使用的
汽車、作為僱傭權利由僱主津貼的
旅遊、由僱主支付的傭人薪金及分
紅等，均應根據僱員得到此等福利
的價值來計算。